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许可函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位于乐平市塔山工业园的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受托经营管理，鉴于以上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托管管理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托管管理期限与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许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2018年10月25日